昌平区史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20急救工作站

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北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洪途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18号>，在昌平区卫生健康委领导下，昌平区史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设“120急救工作站”，受北京市120分中心管理，由史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运行。因甲方存在医、护、司及担架工人员缺乏的问题，为保证昌平区史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20急救工作站正常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定乙方为供应商。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保证昌平区史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20急救工作站正常稳定运行，以充分满足辖区居民的医疗急救需求，力争居民满意率均达100%，2分钟出车率达到100%。

二、合作方式

1、甲方提供120急救车一辆及车上的急救设备、物资、药品、耗材。120急救车只能用于120急救中心或当地卫生管理部门指派的救助任务，禁止他用。

2、甲方负责120急救车的维修、保养、保险及油耗所产生的费用。

三、费用构成和结算方式

双方结算本协议如下费用，需要结合院前急救事业经费财政保障范围和标准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同意按照本合同履行期内对应政策的费用构成和结算标准核算项下，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合作费用（即乙方所派院前急救医生、护士、司机、担架工岗位补助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作协议项下合作费用具体构成及结算标准如下：

1、基础保障费

依据合同期内昌平区年度院前医疗急救经费项目成本绩效分析报告，结合实际情况，基础保障费为34万/年。

2、车次补助费

参考北京市车次补助标准，结合中心实际情况，车次补助费为 650 元/车次，按照甲方核准的具体出车次数结算。乙方需按月向甲方提供书面具体人员名单及车次补助费发放明细。

3、结算周期

（1）基础保障费的支付

基础保障费按月支付，次月10日之前支付上个月的基础保障费，支付金额为 28000 元，如因财政资金迟延支付导致的迟延付款，支付时间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车次补助费的支付

车次补助费按月发放（月质控考核 90 分及以上当月车次补助费全额发放、考核得分 85-89 分当月车次补助费按照总额的 95%发放，85 分以下待次月整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给予发放，若整改不合格，当月和次月均按照当月车次补助费按照总额的 90%发放。车次补助在下一月核定工作量后支付上一月车次补助费用。（以中心核算实际车次为准，如甲方未收到财政拨付款，则支付时间顺延，甲方不构成违约）。

如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款项所依据的院前医疗急救经费政策发生调整时，双方一致通知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费用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车次补偿以急救站实际发生为准。

如甲方急救站安排本院医护人员参与院前急救工作，乙方需要按照医生 1000 元/24 小时，护士 600 元/24 小时进行核减对应的费用。具体以实际考勤为依据计算。

4、甲方应提供：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0 急救工作站正常运行所需设备和办公室等工作场所。

5、乙方提供：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0 急救工作站正常运行所需医、护、司及担架工。

包括具有符合医生（执业医师）、护士（护士证）、驾驶 120 救护车资格（B1 级及以上准驾车型的资格，A3 除外，有 5 年以上连续驾驶经历，年龄 55 周岁以下）的驾驶员，每班班组保证医生 1 名、护士 1 名、司机 1 名及担架工 2 名（全天 24 小时轮流排班）。遇特殊情况需要提供备班人员 1 组。

5.1 乙方提供人员的基本条件

5.1.1 遵守宪法和法律，无违法、违纪行为和其它不良记录；

5.1.2 政治素质好，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5.1.3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5.1.4 具有招聘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技能；

5.1.5 愿意履行本单位工作人员义务，遵守本单位工作纪律；

5.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得聘用作为120急救工作站的工作人员：

（1）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正在处分(罚)期间；

（2）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司法调查的；

（3）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曾被开除公职的；

（4）现役军人、在校学生；

（5）未能与原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不适合作为 120 急救或医院工作人员的；

5.1.7 提供所有工作人员的执业资质、劳动（或劳务）合同进行备案。提供其派驻 120 急救站所有工作人员的个人信息及汇总（包括但不限于：派驻人员的《身份证》、《驾驶证》、《护士证》、《医生执业资格证》及联系电话，在120 急救站的工作时间、期限、工资发放标准等），加盖乙方公章。如甲方核实后认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误，乙方应据实进行整改。

5.2 120急救医生基本条件：

专业：临床医学、外科学、内科学、全科医学专业、中西医结合等专业；

学历：专科及以上；

职称：执业医师及以上；

年龄：50 周岁及以下；

专业要求：熟练掌握院前急诊急救医疗技术，具有抢救急危重症患者能力，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及沟通能力；

工作经验：具有两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经历者优先。

5.3 120 急救护士基本条件：

专业：护理学专业；

学历：专科及以上；

职称：护士及以上；

年龄：45 周岁及以下；

专业要求：护理学专业。熟练掌握院前急诊急救医疗设备及药品，有相关急救技能，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及沟通能力；

工作经验：具有两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经历者优先。

5.4 120 急救司机基本条件：

驾驶证件：驾驶本 B1 及以上；如政府相关规定中，对驾驶急救车的司机应持有的驾驶本有不同要求的，则应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年龄：55 周岁及以下；

专业要求：熟练掌握 120 急救车的操作功能，掌握部分抢救措施的知识，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及沟通能力，驾龄满 5 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无吸毒、赌博、酒驾等不良记录，近 3 年无累计扣满 12 分记录；

工作经验：具有两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经历者优先。

5.5 120 担架工基本条件：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年龄：45 周岁及以下；

专业要求：熟练掌握 120 担架车的使用，掌握部分抢救措施的知识，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及沟通能力。

6、120 急救车收费：120 急救车急救人员在急救全程按北京市 120 急救管理规定收取相关费用（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一），所收费用应当于次月 5 日前足额上交甲方财务科，所开发票由甲方提供。如乙方人员私下收取未向甲方上交，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减补助费 100 元。同时，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120 救护范围：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内及北京市 120 急救中心统一调派急救任务而安排的其他地点。救护车及救护人员日常等候地点：昌平区史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8、医疗保障：参照《关于完善院前医疗急救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京财社{2021}2739 号），对院前急救服务机构（乙方）承担大型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维稳保障等政府指令任务，按照每天 2750 元/车标准执行，其中执行任务时间不足 4 小时的按 50%标准执行，该部分费用 40%归甲方所有，60%归乙方所有。如需配合院方或第三方演练、培训等，人员费用乙方承担。

三、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0 急救工作站转运病人原则

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0 急救工作站急救任务由北京市 120 急救中心统一调派任务。120 急救车运转病人必须本着为病人病情负责和就近、救急、就能力的原则，在征得病人或家属同意并签订转运书后，方可转往病人及其家属所选医院，禁止与患者及家属产生纠纷。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

切损失及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乙方医、护、司及担架工的住宿问题。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值班室1间用于临时住宿；乙方医、护、司及担架工的用餐为人员自理。

2、甲方负责对乙方医、护、司及担架工进行管理及培训，并配合解决120车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问题(包括处理交通事故)。

3、乙方在急救转运病人过程中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运转规定，一经确认，甲方有权从车次补助费中直接扣除100元/人/次;如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违反院前急救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或未按甲方120急救工作站相关制度履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违规的相关人员并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如发生任何医疗纠纷，乙方应在甲方监督和指导下积极与患者和家属进行调解。因甲方提供的车辆、设备、耗材等物资的问题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但因乙方的医、护、司、担人员违规操作、违反医学诊疗规范等原因导致发生医疗纠纷的，甲方应首先向相关保险公司进行保险理赔，不足部分，再由相关责任人乙方承担，如因此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视乙方责任大小，暂不支付基础保障费。

5、甲方负责对急救车及各种车载抢救设备保养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并对耗材物资及时更新补充，否则，由此产生医疗纠纷，由甲方负责。但因乙方人员违规操作所导致，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承担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相关标准及规范（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遵守职业操守及道德，服从甲方管理及工作安排。从事院前急救的医生、护士、驾驶员需具备相应岗位职业资格及两年以上工作经验优先。

2、救护车转运病人的过程中，医生为当班车组第一负责人，护士、司机、担架工配合医生实施院前急救的医疗救治及转运工作。如不服从医生的安排，院前急救医生依据事实有权要求对其他辅助人员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3、在急救转运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因乙方医、护、司、担技术水平、服务态度、违规操作等原因所产生的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等，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客观情况决定扣除乙方全部或部分车次补助。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应每天检查急救车油量、轮胎压力等情况，及时进行补充，发现问题及时告知甲方，以确保满足每日急救需要。同时每天记录车辆油量使用情况，公里数行驶情况。在急救转运过程中，乙方医、护、司及担架工只能使用甲方提供的急救车、设备、耗材等物资。因乙方医、护、司及担架工人员的原因造成车辆、设备损坏的，乙方承担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视情节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车次补助费用中直接扣减。

5、驾驶员在转运过程中，非紧急情况下不得闯红灯、占用应急车道、拉警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从车次补助费中按次扣减，每次 200 元；如在紧急情况下，需要闯红灯，驾驶员要观望四周，确保安全下通行。保证医疗转运任务安全

运行。转运结束后，驾驶员不得闯红灯、占用应急车道、拉警报，途中停留。

6、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对相关医、护、司及担架工进行业务学习培训及检查，提升急救转运水平，加强医、护、司及担架工的教育，确保120急救工作站的高效、稳定运行。

7、乙方负责史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20急救工作站医护人员的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包括医、护、司及担架工的选任聘用、签订书面劳动（劳务）合同、负责工资薪金发放、缴纳社保等。

8、甲方负责缴纳所派史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20急救工作站医、护医疗责任险（保额应不少于20万元）。如发生医疗责任纠纷，甲方应首先向相关保险公司进行保险理赔，不足部分，再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医责险保险费上浮，上浮部分亦由乙方承担。

9、乙方人员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从车次补助费中按次扣减：乙方人员运送病人时工作不当被投诉，每人每次扣减100元；违背病人意愿转运到其他医院的，甲方有权每次扣减200元；经审核，乙方医、护、司及担架工每次出车率未达100%的，甲方有权每次扣减100元/人；反应时间未达标的，每次扣100元/人；90分钟超时未达标的，每次扣50元/人；服务满意度发生不满意（非人为因素除外）的，每次扣100元/人；院前院内衔接未达标的，每次扣减100元/人；影像资料未及时归档的，每份扣减100元；医师病例不合格的，每份扣减20元；未及时归档的，每份扣减50元；因乙方驾驶员责任而发生医疗纠纷的，甲方有权每次扣减100元，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10、乙方负责120急救站点的医德医风、劳动纪律、消防安全、卫生安全、垃圾分类、信息保密等工作，每日做好巡检，交接班工作，发现问题隐患及时告

知甲方，因人为因素导致的重大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工作时间、地点、工作内容等工作相关的全部信息、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的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乙方安排的车组人员人数不足或安排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乙方应按乙方人员上月平均日工资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且在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应收取服务费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3、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若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赔偿 2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按守约方因此遭受的

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七、协议解除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如下情形，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停止支付未支付的合作费用（补助费），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安排的人员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经甲方要求限期更换而未更换；或者乙方人员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被甲方要求更换，但乙方未及时更换；

2、乙方安排的医、护、司及担架工违反院前急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要求及甲方规章制度，或不服从甲方安排的相关工作的；

3、因乙方违法、违约，导致 120 工作站的正常工作受到影响，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仍未改正的；

4、乙方人员发生违约行为，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同一类型违约行为累计发生三次（含）以上。

八、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重大政策调整，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改变急救站运营模式等，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任意一方不得单独解除协议，如需变更、解除或中止本协议，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8年6月1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8年6月19日